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山园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41,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41,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51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2.5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94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1,8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熊永飞、谭新博、曹庆香、衣晓飞、董学春、陈静武、王自以、何平、陈先勇、李大义、王兰兰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4,720,000 股。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大地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 ● 报备文件

- （一）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